



香港教育大學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五年制）

2017-2018 年度

CHI4655

學術研究 II

邢昺《論語注疏》題解辨證

學生姓名： 李佩蕾

學生編號：

指導老師： 李貴生博士

遞交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 目錄

	頁碼
一、引言.....	3
二、《論語》成書與篇旨編次問題背景.....	3
三、邢昺《論語注疏》題解分析.....	5
A. 按重要性編排.....	6
B. 以類相從編排.....	6
C. 按首章或首尾章編排.....	7
D. 遞進編排.....	7
E. 順承編排.....	7
F. 因果編排.....	8
四、邢昺《論語注疏》題解評析.....	9
(一) 篇旨與章節內容之對應性.....	9
(二) 《論語》之編次邏輯評析.....	13
A. 按重要性編排.....	13
B. 以類相從編排.....	15
C. 按首章或首尾章編排.....	18
D. 遞進編排.....	18
E. 順承編排.....	19
F. 因果編排.....	21
(三) 總結.....	22
五、結語.....	23
徵引書目.....	24
附錄一：邢昺《論語注疏》題解原文集錄.....	25
附錄二：邢疏篇旨與實際章節內容之對應性統計表.....	28
附錄三：「章旨含糊」之四章.....	35

## 邢昺《論語注疏》題解辨證

### 一、引言

《論語注疏》，又名《論語正義》，為北宋禮部尚書邢昺之著作，此書建基於三國時代何晏之注解，吸收了唐代陸德明之音義，繼而再作疏，進一步詮釋《論語》的內容，為北宋時代的官方注解。在《論語注疏》中，邢疏為《論語》二十篇皆作題解，其題解繼承了南朝皇侃《論語義疏》的題解形式，嘗試為各篇概括篇旨及詮釋篇與篇之間的編排關係，惟當中有不少值得商榷之處，故本文將嘗試從篇旨及編次邏輯兩方面著手，辨證邢昺《論語注疏》之題解。

### 二、《論語》成書與篇旨編次問題背景

《論語》為一部記載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舉止之書，據東漢史學家班固之《漢書·藝文志》記：「《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sup>1</sup>三國時期何晏又在其《論語集解》之序引西漢經學家劉向之說：「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sup>2</sup>可見《論語》的篇章確有很大機會是在孔子死後他的弟子各有所記。清代劉寶楠在其《論語正義》提及：「當孔子時。諸弟子撰記言行。各自成篇。不出一人之手。故有一語而前後篇再出也。」<sup>3</sup>解釋《論語》有重見之語是因出自不同弟子之手，進一步論證《論語》是成於眾手。

關於將眾弟子的散亂記錄編製成書的編纂者身分雖未有史書明確記載，但由古至今一直眾說紛紜，說法大致有三——第一，仲弓、子游、子夏所撰；第二，曾子、有子之門人所撰；第三，上論成於琴張，下論成於原思。<sup>4</sup>說法一先由東漢鄭玄提出，惟未詳何據，<sup>5</sup>唐陸德明<sup>6</sup>及宋邢昺<sup>7</sup>皆先後引用此說法。而說

<sup>1</sup>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第四冊（香港：中華書局，1970年），頁1717。

<sup>2</sup> [魏]何晏撰、[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載《四庫全書》第19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338。

<sup>3</sup>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上海：上海書店，1986年），頁1。

<sup>4</sup> 康義勇：《論語釋義》上冊（高雄：麗文文化，1993年），頁6-10。

<sup>5</sup> 戴維：《論語研究史》（長沙：岳麓書社，2011年），頁3。

<sup>6</sup> 「鄭玄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自[唐]陸德明著、鄧仕樑校訂、黃坤堯索引：《新校索引經典釋文》上冊（台北：學海出版社，1988年），頁345。

<sup>7</sup> 「鄭玄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所撰定。論者，綸也，輪者，理也，次也，撰也。』」自[宋]邢昺：《論語注疏解經序序解》，載[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2000年），頁2。

法二則由唐柳宗元首先提出，<sup>8</sup>北宋程子及南宋朱熹亦繼承此說，<sup>9</sup>理據為《論語》記載了曾子之死，而且全書只尊稱曾參及有若為曾子及有子，孔門其他弟子未享此類尊稱，故最有可能是曾子、有子之門人所編。最後，說法三則是由日人安井衡所提出，依據是在上論的《子罕》「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及下論的《憲問》「憲問恥。子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分別出現琴張、原思二人之名「牢」、「憲」，二人為編纂者，故能在《論語》中二人獨稱名。<sup>10</sup>綜上所論，以上三種說法皆有其因由理據，難以判斷對錯，故《論語》的編纂者身分至今仍然成謎。但可以肯定的是，《論語》成書於眾人之手，且非成於一時。

編纂成書後，《論語》經歷秦代焚書坑儒，因師說不同，抄本互異，《論語》流傳至西漢只剩下三個版本：《古論語》二十一篇，《齊論》二十二篇，《魯論》二十篇。<sup>11</sup>《古論語》本出自孔子家壁，在兩漢先後得孔安國及馬融作注解，而西漢張禹則兼習《齊論》、《魯論》，作《張侯論語》，又得包咸及周氏傳承，最後東漢大儒鄭玄學究今古，就《魯論》考究《齊論》、《古論語》，將齊、古論及前人之注解併於《魯論》中，繼而再為《論語》作注，將三家《論語》合而為一，為兩漢論語學之總結。<sup>12</sup>

雖鄭玄所注之本自宋已佚，但三國魏何晏，據鄭玄之注本，集漢魏諸家之注而著《論語集解》。<sup>13</sup>到南朝，梁代國子助教皇侃著《論語義疏》，就何晏之《論語集解》作疏，同時採用江熙所集十三家之說及其他「通儒解釋」。<sup>14</sup>至北宋，禮部尚書邢昺再按何晏之注作《論語注疏》，同時採唐陸德明之音義。<sup>15</sup>邢昺之後有朱熹，南宋朱熹不從何晏之《論語集解》，重新集注，著《論語集注》，兼集宋人之說及漢魏古注，是宋代《論語》注解的大作，並廣傳後世。<sup>16</sup>

在西漢，儒學本只被視為百家諸子之一，不受重視，但西漢武帝提倡「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自此便成為古代文化的正宗，由漢至宋，解經、注經、箋經之作比比皆是。<sup>17</sup>早期為《論語》作注解之人，如鄭玄、何晏，所接觸的

<sup>8</sup> 戴維：《論語研究史》，頁 7-8。

<sup>9</sup> 「程子曰：『論語之書，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故其書獨二子以子稱。』」自〔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43。

<sup>10</sup> 康義勇：《論語釋義》上冊，頁 9-10。

<sup>11</sup> 康義勇：《論語釋義》上冊，頁 13-14。

<sup>12</sup> 康義勇：《論語釋義》上冊，頁 12-23。

<sup>13</sup> 孫欽善：《論語注譯》（成都：巴蜀書社，1990 年），頁 21。

<sup>14</sup> 〔魏〕何晏撰、〔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載《四庫全書》第 195 冊，頁 333、337。

<sup>15</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載《四庫全書》第 19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頁 534。

<sup>16</sup> 孫欽善：《論語注譯》，頁 22。

<sup>17</sup> 十三經注疏整理工作委員會：《整理說明》，載〔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2000 年），頁 2。

《論語》材料較接近《論語》的成書年代，對《論語》之來源或有更深入的了解，他們並未有著墨在《論語》的篇旨及編次問題。直至南朝梁代，皇侃在其《論語義疏》之題解首先提出《論語》之篇旨及編次邏輯，認為《論語》是慎密成書的經書。北宋禮部尚書邢昺更是消化了皇侃的看法，就《論語》每篇之篇旨及編次邏輯提出更成熟的學說，在其《論語注疏》之各篇題解中仔細闡明。因此，本文選擇研究學說更完整的邢疏題解，辨證其提出的《論語》篇旨及編次關係，考證北宋的官方注解。

### 三、邢昺《論語注疏》題解分析

在《論語注疏》中，邢昺為《論語》二十篇皆作題解，其題解嘗試歸納各篇內容之主旨，並闡釋他對該篇之編次邏輯的見解，故此部分將歸納邢昺二十篇題解的觀點，分作篇旨及《論語》之編次邏輯兩大方向分別闡述。而本文將會沿用《論語注疏》的《論語》分章方法，所有提及的章數也是按此方法作分章及計算。

首先，邢昺認為《論語》每篇也有特定篇旨，每章的內容皆對應該篇的篇旨。在每篇的題解邢疏皆嘗試概括各章內容作為篇旨，例如：

此篇論君子、孝弟、仁人、忠信、道國之法、主友之規，聞政在乎行德，由禮貴於用和，無求安飽以好學，能自切磋而樂道，皆人之大者，故為諸篇之先。《學而第一》題解<sup>18</sup>

此篇皆論孔子之德行也，故以次泰伯、堯、禹之至德。《子罕第九》題解  
此篇論三王二霸之迹、諸侯大夫之行、為仁知恥、脩己安民，皆政之大節也，故以類相聚，次於問政也。《憲問第十四》題解

此篇論天下無道，禮壞樂崩，君子仁人或去或死，否則隱淪巖野，周流四方，因記周公戒魯公之語，四乳生八士之名。《微子第十八》題解

其中《學而第一》、《述而第七》、《子罕第九》、《顏淵第十二》、《子路第十三》、《憲問第十四》、《衛靈公第十五》、《子張第十九》、《堯曰第二十》九篇之題解更使用了「皆」字概括篇旨，顯示邢昺認為《論語》每篇也具有篇旨，上述九篇之內容甚至具統一的主題，篇旨明顯。

其次，邢昺認為《論語》的編次具邏輯，《論語注疏》的各篇題解在概括了該篇之篇旨後，會嘗試推論該篇的編次邏輯。綜觀二十篇題解，邢昺提出《論語》編次的邏輯關係可分為六類，包括按重要性編排、以類相從編排、按首章或首尾章編排、遞進編排、順承編排及因果編排，以下將會逐一闡述。

<sup>18</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2000年），頁1。所有題解原文及頁碼可見附錄一：邢昺《論語注疏》題解原文集錄，本文不再另注。

### A. 按重要性編排

在邢昺的推論中，二十篇中的《學而第一》、《子張第十九》及《堯曰第二十》是按照重要性編排，而此三篇的特點就是為《論語》的首尾篇。邢疏於《學而》之題解指此篇「皆人行之大者，故為諸篇之先。既以『學』為章首，遂以名篇，言人必須學也。《為政》以下，諸篇所次，先儒不無意焉，當篇各言其指，此不煩說。」此篇皆論人行之「大」者，較其他篇重要，所以置作第一篇，而且以「學」為首篇之首章及篇名亦是有意為之，以帶出「學」之重要性。以上可見邢昺嘗試以重要性推斷《學而》為首篇之原因。

而《子張第十九》之題解指此篇「以其皆弟子所言，故善次諸篇之後。」皆弟子之言，其重要性不及孔子之言，故置於諸篇之後。《堯曰第二十》題解又言：「此篇記二帝三王及孔子之語，明天命政化之美，皆是聖人之道，可以垂訓將來，故殿諸篇，非所次也。」此篇之內容可垂訓後世，具一定重要性，所以為末篇。上述可見邢昺是按重要性推斷《子張》、《堯曰》置於《論語》之末的理由。

### B. 以類相從編排

《論語》二十篇之《雍也第六》、《子罕第九》、《鄉黨第十》、《子路第十三》及《憲問第十四》五篇之編次原則，邢昺認為是同類相依，以上五篇各自與前篇論述同類內容，故以類相從編排。《雍也第六》之邢疏題解云：「此篇亦論賢人、君子及仁、知、中庸之德，大抵與前相類，故以次之。」《雍也》與前篇《公冶長第五》同樣論賢人、君子及仁、知、中庸之德，故編排一起。

而在《子罕第九》，邢疏題解稱：「此篇皆論孔子之德行也，故以次泰伯、堯、禹之至德。」前篇《泰伯第八》之末論至德之人泰伯、堯及禹，此篇講孔子之德行，而孔子亦是品德崇高之人，與前三者類同，故《子罕》居《泰伯》之後。邢昺又認為《鄉黨第十》與前篇《子罕第九》同論孔子之言行，只是《鄉黨》集中記孔子在魯國鄉黨中的言行，兩者仍屬同類，所以於題解曰：「此篇唯記孔子在魯國鄉黨中言行，故分之以次前篇也。」《鄉黨》同類相依地排列在《子罕》之後。

此外，在《子路第十三》，邢疏稱：「此篇論善人君子為邦教民、仁政孝弟、中行常德，皆治國脩身之要，大意與前篇相類。」跟前篇《顏淵第十二》之內容相仿，與治國修身有關，兩篇同類相從；《憲問第十四》亦然，邢疏再道：「此篇論三王二霸之迹、諸侯大夫之行、為仁知恥、脩己安民，皆政之大節也，故以類相聚，次於問政也。」《憲問》與《子路》一致論政之大節，屬於同類，因此編纂者刻意安排《顏淵第十二》、《子路第十三》及《憲問第十四》的排序。

另外，在《子路第十三》的題解邢昺亦舉出另一編次理據，指《子路》與前篇俱與學問不錯的弟子有關。此篇題解曰：「且回也入室，由也升堂，故以為次也。」指前篇《顏淵第十二》論及孔子之入室弟子顏回，此篇有升堂弟子子路，兩篇都與在學問上皆達到一定境界的弟子有關係，故作以類相從編排。

### C. 按首章或首尾章編排

邢疏推論《論語》各篇之編次邏輯不一定會參考整篇的內容，亦會只按首章或首尾章的內容來作解說，當中包括《泰伯第八》、《季氏第十六》及《陽貨第十七》三篇。

在《季氏第十六》及《陽貨第十七》兩篇，邢昺考慮到只按首章作編排的可能性。《季氏第十六》之題解指「以前篇首章記衛君靈公失禮，此篇首章言魯臣季氏專恣，故以次之也。」此篇首章論魯臣季氏專恣，與前篇《衛靈公第十五》首章記衛君靈公失禮的內容類似。而緊隨其後的《陽貨第十七》亦然，邢疏曰：「以前篇首章言大夫之惡，此篇首章記家臣之亂，尊卑之差，故以相次也。」指此篇首章與前篇首章同樣論為政之人的惡行，但礙於尊卑之別，此篇記季氏家臣陽貨，故須排列在前篇記季氏之後。而邢昺認為《季氏》及《陽貨》之編次只是按其首章內容而作同類編排。

其次，在《泰伯第八》邢昺亦考慮到只按該篇首尾章而編排的可能性。邢疏題解言：「以前篇論孔子之行，此篇首末載賢聖之德，故以為次也。」推斷此篇排在《述而第七》之後的理據是《述而》論孔子之德行，而此篇首末章與其相類記賢聖，故只考慮《泰伯》的首末篇而言，與前篇呈同類關係，因此以類相依編次。

### D. 遞進編排

在邢疏中，邢昺認為《述而第七》的編次是基於與前篇呈遞進關係。在《述而第七》之題解，邢昺云：「此篇皆明孔子之志行也，以前篇論賢人君子及仁者之德行，成德有漸，故以聖人次之。」前篇《雍也第六》記一般賢人君子及仁者，而此篇論聖人孔子，孔子之德行較前者高層次，故以《述而》為後，呈遞進關係。

### E. 順承編排

《論語注疏》在推論《為政第二》、《八佾第三》、《里仁第四》、《先進第十一》、《顏淵第十二》及《衛靈公第十五》六篇的編次邏輯時，以順承編排作編次原則，推論以上六篇與前篇呈順承關係。

於《為政第二》，邢疏題解云：「《左傳》曰『學而後入政』，故次前篇也。」引《左傳》之言「學而後入政」來說明《學而第一》及《為政第二》之順承關係。《八佾第三》題解又曰：「前篇論為政。為政之善，莫善禮樂，禮以安上治民，樂以移風易俗，得之則安，失之則危，故此篇論禮樂得失也。」指善禮樂有助治民易俗，利於為政，因此為政之善就是善待禮樂，從為政推展到禮樂得失，以順承關係為原則，推斷論禮樂之《八佾》次於《為政》的原因。對於《里仁第四》，邢疏又說：「此篇明仁。仁者，善行之大名也。君子體仁，必能行禮樂，故以次前也。」君子能體仁，又必定能行禮樂，因此論仁的《里仁》承接論禮樂的《八佾》而置於後，兩篇為順承關係。

邢疏亦認為《先進第十一》是以順承關係作編排，其題解道：「前篇論夫子在鄉黨，聖人之行也。此篇論弟子，賢人之行，聖賢相次，亦其宜也。」前篇《鄉黨第十》論聖人孔子，此篇論其弟子賢人，先聖後賢，故作先《鄉黨》後《先進》的編次。而《顏淵第十二》邢疏認為：「此篇論仁政明達、君臣父子、辨惑折獄、君子文為，皆聖賢之格言，仕進之階路，故次先進也。」由於前兩篇論聖賢，故此篇承接其後，論聖賢之格言，仕進之階路，為順承編排。

最後，《衛靈公第十五》之題解云：「此章記孔子先禮後兵，去亂就治，並明忠、信、仁、知、勸學，為邦無所毀譽，必察好惡。志士君子之道，事君相師之儀，皆有恥且格之事，故次前篇也。」雖未有直接提出次於前篇《憲問第十四》的理據，但前篇之題解曾總結該篇內容「皆政之大節也」，而本篇內容則為「皆有恥且格之事」<sup>19</sup>，即與以德禮化民有關。由此推論，邢昺認為以《憲問》先論為政之道，《衛靈公》再承上論化民之策，先為政後化民，兩者具順承關係，故《衛靈公》處於《憲問》之後。

## F. 因果編排

對於《論語》中《公冶長第五》及《微子第十八》的編次，邢昺認為此兩篇各自與前篇呈因果關係，所以才會隨前篇之後。在《公冶長第五》題解：「此篇大指明賢人君子仁知剛直，以前篇擇仁者之里而居，故得學為君子，即下云『魯無君子，斯焉取斯』是也，故次《里仁》。」解釋此篇主要論賢人君子，而君子能學為君子是因擇仁者之里而居，就如此篇第3章<sup>20</sup>提及子賤能為君子是因他來自於有君子的魯國，故此篇次於論擇仁者之里而居的《里仁》。《里仁第

<sup>19</sup> 「有恥且格」四字曾出現在《為政第二》之「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邢昺疏：「『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者，德，謂道德；格，正也。言君上化民，必以道德。民或未從化，則制禮以齊整，使民知有禮則安，失禮則恥。如此則民有愧恥而不犯禮，且能自脩而歸正也。」自〔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16。

<sup>20</sup> 「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自〔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60。

四》為因，《公冶長第五》為果。

其次，邢疏題解論《微子第十八》：「此篇論天下無道，禮壞樂崩，君子仁人或去或死，否則隱淪巖野，周流四方，因記周公戒魯公之語，四乳生八士之名。以前篇言羣小在位，則必致仁人失所，故以此篇次之。」前篇《陽貨第十七》記家臣之亂，小人在位，因此引致《微子第十八》所記仁人失所之果。兩篇內容具因果關係，《陽貨》為因，《微子》為果，先因後果，故《陽貨》為先，《微子》為後。

綜觀而言，邢昺相信《論語》的編次具邏輯性，各篇之間皆有特定的編排邏輯，當中包括按重要性編排、以類相從編排、按首章或首尾章編排、遞進編排、順承編排及因果編排，而且《論語》每篇也有特定篇旨，每章內容都能對應該篇的篇旨。

#### 四、邢昺《論語注疏》題解評析

邢昺《論語注疏》之題解嘗試為《論語》全二十篇歸納篇旨及作出編次邏輯推論，雖其說有言之成理之處，但不少地方的論據、歸納或推論過程粗疏，難以成理，故此部分將回應上一部分，從篇旨及《論語》之編次邏輯兩方面評析邢疏之題解。

##### (一) 篇旨與章節內容之對應性

邢昺為《論語》二十篇俱作篇旨，並認為每篇也有特定篇旨，每章之內容皆對應該篇的篇旨，此說並非完全正確。本文嘗試分析邢疏的篇旨與實際章節內容之對應性，將每篇所有章節皆按照該篇邢疏題解定下之篇旨作出分類及統計：若該章的實際內容對應邢疏題解之篇旨便分類為「對應」；若該章的實際內容不對應邢疏題解之篇旨便納入為「不對應」；內容可被同時視為對應或不對應邢疏篇旨之章節將歸納為「兩者皆可」；內容或意義不明之章節則視作「章旨含糊」，<sup>21</sup>本文亦不作深究。<sup>22</sup>

以《公冶長第五》作例，邢疏題解為此篇歸納的篇旨為「此篇大指明賢人君子仁知剛直」。其中十六章<sup>23</sup>的確是論「賢人君子仁知剛直」，如第1章「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綑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sup>24</sup>孔子認同公冶長的為人，故孔子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論公冶長之賢，與邢疏題解所定

<sup>21</sup> 本文共將四章納入「章旨含糊」之類，詳見附錄三：「章旨含糊」之四章。

<sup>22</sup> 詳見附錄二：邢疏篇旨與實際章節內容之對應性統計表。

<sup>23</sup> 第1-4、6、8、9、13-17、20、22、23及26章。

<sup>24</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59。

之篇旨「賢人君子仁知剛直」對應，故歸類為「對應」。而此篇有八章<sup>25</sup>則論不賢之人和事，如第 10 章「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朽也。於予與何誅？』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是。』」<sup>26</sup>孔子批評宰予不知上進且言行不一，論宰予之不賢，不對應邢疏篇旨的「賢人君子仁知剛直」，因此歸入「不對應」之類。

惟第 5、12 及 21 章之內容模稜兩可，可視為對應或不對應邢疏篇旨，如第 5 章「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sup>27</sup>論及弟子冉雍之仁及佞，孔子之回應未有直接認同或否定冉雍仁否，只借題發揮他對佞的看法，此章內容與邢疏篇旨「賢人君子仁知剛直」之對應性難以清楚介定，既可視作「對應」，又可當作「不對應」，故納入「兩者皆可」之類。

最後，剩下之第 7 章「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sup>28</sup>之意義未明。何晏引二解說：一是子路誤會孔子欲行，故孔子說：「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來譏笑子路不解微言；二是子路聞孔子欲行便喜，不復故望，故孔子說：「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慨嘆子路都比他好勇。<sup>29</sup>程子<sup>30</sup>及邢昺<sup>31</sup>之解說皆接近第一說法，但說法二亦不無可能，無法判斷兩種說法之對錯，可見此章之意義未明，因此列作「章旨含糊」之類。<sup>32</sup>

將《論語》二十篇均以上述方法分類的話，便可得出每篇中內容與邢疏篇旨對應的章節總數，並能從中分析兩者之對應性。如表一所列，對應章數下限是只計算「對應」的章數，以較嚴謹的標準來推算兩者之對應性；對應章數上限則是「對應」及「兩者皆可」之章數總和，以較寬鬆的標準來推算兩者之對應性；平均對應章數就是對應章數上限及對應章數下限之平均值，而下表將按各篇之平均對應章數所佔百分比作高至低排列。

<sup>25</sup> 第 10、11、18、19、24、25、27 及 28 章。

<sup>26</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65。

<sup>27</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61。

<sup>28</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62。

<sup>29</sup> 何晏注：「鄭曰：『子路信夫子欲行，故言好勇過我。『無所取材』者，無所取於桴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戲之耳。』」一曰：『子路聞孔子欲浮海便喜，不復顧望，故孔子歎其勇曰過我。』『無所取哉』，言唯取於己。古字材、哉同。』自〔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62。

<sup>30</sup> 「程子曰：『浮海之歎，傷天下之無賢君也。子路勇於義，故謂其能從己，皆假設之言耳。子路以為實然，而喜夫子之與己，故夫子美其勇，而譏其不能裁度事理，以適於義也。』」自〔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77。

<sup>31</sup> 邢昺疏：「『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者，孔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以此戲之耳。」自〔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63。

<sup>32</sup> 詳見附錄三：「章旨含糊」之四章。

表一：邢疏篇旨與實際章節內容之對應章數上下限及平均值

篇	對應性	對應章數下限 (所佔百分比)	對應章數上限 (所佔百分比)	平均對應章數 (所佔百分比)
八佾第三 (全 26 章)		26 (100%)	26 (100%)	26 (100%)
述而第七 (全 38 章)		38 (100%)	38 (100%)	38 (100%)
子罕第九 (全 31 章)		31 (100%)	31 (100%)	31 (100%)
鄉黨第十 (全 1 章)		1 (100%)	1 (100%)	1 (100%)
微子第十八 (全 11 章)		11 (100%)	11 (100%)	11 (100%)
堯曰第二十 (全 3 章)		3 (100%)	3 (100%)	3 (100%)
泰伯第八 (全 21 章)		20 (95.24%)	20 (95.24%)	20 (95.24%)
顏淵第十二 (全 24 章)		18 (75%)	23 (95.83%)	20.5 (85.42%)
季氏第十六 (全 14 章)		11 (78.57%)	11 (78.57%)	11 (78.57%)
學而第一 (全 16 章)		11 (68.75%)	14 (87.5%)	12.5 (78.13%)
衛靈公第十五 (全 42 章)		27 (64.29%)	30 (71.43%)	28.5 (67.86%)
雍也第六 (全 30 章)		17 (56.67%)	23 (76.67%)	20 (66.67%)
陽貨第十七 (全 24 章)		15 (62.5%)	15 (62.5%)	15 (62.5%)
為政第二 (全 24 章)		14 (58.33%)	16 (66.67%)	15 (62.5%)
公冶長第五 (全 28 章)		16 (57.14%)	19 (67.86%)	17.5 (62.5%)
先進第十一 (全 23 章)		11 (47.83%)	15 (65.22%)	13 (56.52%)
子路第十三 (全 30 章)		12 (40%)	21 (70%)	17.5 (55%)

里仁第四 (全 26 章)	7 (26.92%)	18 (69.23%)	12.5 (48.08%)
子張第十九 (全 25 章)	11 (44%)	11 (44%)	11 (44%)
憲問第十四 (全 44 章)	15 (34.09%)	18 (40.91%)	16.5 (37.5%)

邢昺為《論語》全二十篇歸納篇旨，並認為《論語》每篇具有特定篇旨，每章之內容皆能對應該篇的篇旨，但由以上每篇的平均對應章數的所佔百分比可見，《論語》二十篇中，只有《八佾第三》、《述而第七》、《子罕第九》、《鄉黨第十》、《微子第十八》及《堯曰第二十》六篇的章節內容是能百分之百對應邢疏所定的篇旨。而即使未能完全對應，能高度、具八成或以上章節內容能對應邢疏篇旨的篇亦只得《泰伯第八》和《顏淵第十二》兩篇。由此可見，只有八篇的章節內容能完全或高度對應邢疏的篇旨，邢疏只有此八篇的篇旨能發揮總括作用。

反觀其他篇之對應性，共有十二篇的平均對應章數的所佔百分比低於八成，顯示邢疏在此十二篇定下的篇旨皆未能完全或高度對應的該篇的章節內容。這十二篇包括《季氏第十六》、《學而第一》、《衛靈公第十五》、《雍也第六》、《陽貨第十七》、《為政第二》、《公冶長第五》、《先進第十一》、《子路第十三》、《里仁第四》、《子張第十九》及《憲問第十四》，此十二篇的平均對應章數只在該篇佔不多於八成，對應章數上限百分比只得 40.91%至 87.5%，下限百分比更只介乎 26.92%至 78.57%，顯示以上十二篇的章節內容未能與邢疏之篇旨完全或高度對應。簡而言之，即使邢疏題解嘗試為二十篇立下篇旨，但其篇旨未能全面地歸納以上十二篇之章節內容，無法發揮篇旨應有的總括作用。

以上十二篇的章節內容未能與邢疏之篇旨完全或高度對應之原因有二：邢疏篇旨過於狹窄或該篇的內容散亂。首先，上述不少篇的確可能如邢昺所想，具有特定篇旨，但邢疏所歸納的篇旨過分狹窄或有所偏離，才會導致章節內容無法準確對應篇旨。以對應性較弱的《先進第十一》廿三章為例，邢疏的篇旨為「此篇論弟子，賢人之行」，但與之對應的章節內容只有十一章，<sup>33</sup>佔 47.83%。相反，朱熹所定之篇旨「此篇多評弟子賢否。」<sup>34</sup>則能對應到二十章的章節內容，達 86.96%，可高度對應章節內容。<sup>35</sup>兩者的差異就在於邢疏篇旨過於狹窄，只著眼在弟子之賢，但朱熹就能全面地概括整篇內容，包括弟子的賢和不賢。此能反映即使有些篇的確具有特定篇旨，但邢疏所定的篇旨過於狹

<sup>33</sup> 第 2-6、8、9、12、13、20 及 21 章。

<sup>34</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123。

<sup>35</sup> 第 2-6、8-22 章。

窄，以致未能充分涵蓋所有章節內容，在《學而第一》<sup>36</sup>、《公冶長第五》<sup>37</sup>、《雍也第六》<sup>38</sup>、《先進第十一》及《子張第十九》<sup>39</sup>五篇亦出現此情況，以致其篇旨未能完全或高度對應該篇的章節內容，無法涵蓋該篇的所有內容。

其次，部分篇的內容過於散亂亦引致邢疏亦無法為該篇歸納一個具概括性的篇旨。邢昺堅持為每篇立下一個界線清晰的篇旨，惟《論語》並非每篇都具有特定主題或篇旨，而且不少篇更是內容散亂，以致最後邢疏之篇旨也未能涵蓋所有章節之內容。以對應性較弱的《憲問第十四》四十四章作例，此篇只有十五章能完全對應邢疏篇旨「此篇論三王二霸之迹、諸侯大夫之行、為仁知恥、脩己安民，皆政之大節也」，佔全篇之 34.09%，而論君子、士、邦、孔子評論他人等不對應邢疏篇旨的章節卻有二十六章，佔 59.09%，遠多於對應的章節。<sup>40</sup>此情況在《為政第二》、《里仁第四》、《子路第十三》、《憲問第十四》及《衛靈公第十五》、《季氏第十六》及《陽貨第十七》七篇都一樣，這些篇的內容散亂，不備特定主題，因此邢昺亦無法得出一個具涵蓋性的篇旨，使其篇旨無法與該篇的章節內容完全或高度對應，未能發揮總括作用。

總括上述所言，雖然《論語》二十篇中有八篇的所有章節內容能高度或完全對應邢疏題解所立的篇旨，但其餘十二篇的章節皆未能，原因是邢疏篇旨的涵蓋性欠佳，無法清晰地概括所有章節內容，或是部分篇的內容散亂，不具特定主題，使邢疏題解之篇旨亦無法全面對應所有章節內容。故此，邢疏的篇旨及其認為《論語》每篇俱備特定篇旨之見並非完全正確。

## (二)《論語》之編次邏輯評析

邢昺認為《論語》的編次具邏輯，並在二十篇之題解中逐一闡述編次邏輯，共六種邏輯關係，惟該六種邏輯關係並非全然正確，而且不少篇的推論不合理或欠有力證據，因此以下會逐一評析邢疏之編次說。

### A. 按重要性編排

<sup>36</sup> 在《學而第一》，邢疏篇旨只能對應到 68.75% 章節內容，朱熹之篇旨「此為書之首篇，教所記多務本之意，乃入道之門、積德之基、學者之先務也。」則能 100% 對應所有章節。自〔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47。

<sup>37</sup> 在《公冶長第五》，邢疏篇旨只能對應到 57.14% 章節內容，朱熹之篇旨「此篇皆論古今人物賢否得失，蓋格物窮理之一端也。」則能 100% 對應所有章節。自〔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75。

<sup>38</sup> 在《雍也第六》，邢疏篇旨只能對應到 56.67% 章節內容，朱熹之篇旨「凡二十八章。篇內第十四章以前，大意與前篇相同。」則能 100% 對應所有章節。自〔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83。

<sup>39</sup> 在《子張第十九》，邢疏篇旨只能對應到 44% 章節內容，朱熹之篇旨「此篇皆記弟子之言，而子夏為多，子貢次之。」則能 100% 對應所有章節，而二十五章中，以子夏之語佔十章居首，子貢佔六章居次，朱熹無誤。自〔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188。

<sup>40</sup> 詳見附錄二：邢疏篇旨與實際章節內容之對應性統計表。

邢昺認為二十篇中的《學而第一》、《子張第十九》及《堯曰第二十》是按照重要性編排，此說不無道理。邢疏提出《學而》排於首篇、首章，並為篇名的理據之一是為了突顯「學」之重要性，而「學」的確在《論語》中舉足輕重，不少章也提及到孔子如何重視「學」，如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學而第一》<sup>41</sup>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雍也第六》<sup>42</sup>

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述而第七》<sup>43</sup>

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衛靈公第十五》<sup>44</sup>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

困而不**學**，民斯為下矣！」《季氏第十六》<sup>45</sup>

由此可見，《論語》一直強調「學」，將首章即言「學」之《學而》置於首篇亦可能是編纂者有意之舉，以突顯「學」之重要性，故邢昺之理據合理。

另外，邢昺推測作為最後兩篇之《子張第十九》和《堯曰第二十》亦為編纂者按重要性編排，理據是前者皆弟子之言，重要性次於孔子之語，故置於諸篇之後。事實上，《子張》整篇十四章的確俱孔子弟子所言，如錢穆所言：「本篇皆記門弟子之言。蓋自孔子歿後，述遺教以誘後學，以及同門相切磋，以其能發明聖義，故編者集為一篇，以置《論語》之後。」<sup>46</sup>孔子的弟子互相切磋及發揚孔子學說，但其重要性始終不及前面諸篇的孔子之論，因此可能為編纂者有意將其置於諸篇之後，邢昺之說可取。

此外，邢昺認為《堯曰第二十》之內容明天命政化之美，為聖人之道，可起垂訓後世的重要作用，所以為末篇。而《堯曰》歷敘堯、舜、禹、湯及武王所治天下之大道，再以孔子對從政之見繼之，最後以「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sup>47</sup>一章作結，總結孔子的為入之道，可見此篇的確在為政做人上有垂訓後世的作用，具一定的重要性才作為《論語》之結，邢昺之見不無道理。

惟邢昺為《學而》所提出的另一編次理據則欠針對性。在《學而》之題解，他解釋：

<sup>41</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2。

<sup>42</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90。

<sup>43</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93。

<sup>44</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246。

<sup>45</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259。

<sup>46</sup> 錢穆：《論語新解》（台北：東大圖書，1991年），頁 669。

<sup>47</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308。

此篇論君子、孝弟、仁人、忠信、道國之法、主友之規，聞政在乎行德，由禮貴於用和，無求安飽以好學，能自切磋而樂道，皆人行之大者，故為諸篇之先。

此篇所論皆為人行之「大」者，較其他內容重要，所以為《論語》之首。但是，整部《論語》不少地方都是論「人行之大者」，不論是仁、義、禮，或君子賢人、為政治國之道等，《論語》所論的幾乎都是「人行之大者」，未見《學而》之內容比其他篇的內容更為重要。因此，邢昺此一理據之涵蓋範圍過廣，未能針對《學而》的內容，故皆論人行之大者不能成《學而》為首篇的理據，邢昺此一推說欠針對性。

雖然邢疏提出《學而》其中的一個編次理據欠針對性，但上述亦已論證《學而第一》、《子張第十九》及《堯曰第二十》很大可能是按照重要性編排，所以邢疏就此三篇之編次邏輯推論具一定的可信性。

## B. 以類相從編排

邢疏題解將《雍也第六》、《子罕第九》、《鄉黨第十》、《子路第十三》及《憲問第十四》五篇之編次邏輯歸類為同類相依，但此邏輯關係並不完全適用在以上五篇。

首先，邢疏指《雍也第六》與前篇同樣論賢人、君子及仁、知、中庸之德，故以類相從地編排一起之說欠準確，理據有二。第一，兩篇的內容並非完全同類。前篇《公冶長第五》全篇廿八章俱集中在論人及論事上，未有任何直接論其他道理；相反，《雍也》只在首十六章論人及事，在後十四章有不少是直接論仁、知、中庸之德，如：

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sup>48</sup>

子曰：「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sup>49</sup>

子曰：「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sup>50</sup>

《雍也》後十四章論及的範圍較廣，以說道為主，較少評價人物事跡，但《公冶長》則未有以上類別的章節，可見兩篇在內容上有所不同，《公冶長》與《雍也》的內容並非完全同類。第二，邢疏在歸納兩篇的篇旨時有所遺漏。兩篇的確在內容上具共通點——論賢人君子，但《公冶長》只有十六章論賢人君子仁知剛直，佔比 57.14%；<sup>51</sup>《雍也》論賢人君子亦只有十章，佔 33.33%，<sup>52</sup>但此類內容在兩篇所佔百分比不高，欠涵蓋性去推論兩篇的排列關係。可是，宏觀而言，兩篇在內容方面的確有同類之處——同論古今人物賢否得失。朱熹曾分

<sup>48</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86。

<sup>49</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87-88。

<sup>50</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91。

<sup>51</sup> 第 1-4、6、8、9、13-17、20、23 及 26 章。

<sup>52</sup> 第 1、3、5、7、8、10、11、14、15 及 27 章。

別為此兩篇立下篇旨，《公冶長第五》為「此篇皆論古今人物賢否得失，蓋格物窮理之一端也。」<sup>53</sup>及《雍也第六》為「凡二十八章。<sup>54</sup>篇內第十四章（邢本之第十六章）以前，大意與前篇相同。」<sup>55</sup>朱熹之說無誤，可見兩篇在內容上的確有同類之處，惟《雍也》只有首十六章與《公冶長》之內容同類，故《雍也》的編次邏輯應為只按前半篇內容編排，非整篇以類相從編排，邢疏之說有偏差。

其次，邢疏題解指《子罕第九》皆論孔子之德行，而《泰伯第八》之末論同為品德崇高的泰伯、堯、禹，兩者同類，故《子罕》次之，但此編次理據欠邏輯一致性。邢疏題解指《述而第七》「此篇皆明孔子之志行」，而《子罕第九》為「此篇皆論孔子之德行」，兩者相類。若基於邢昺認為《泰伯》之末論至德之人泰伯、堯、禹，因此論孔子德行的《子罕》應以類相從的編次理據，論孔子志行的《述而》亦應後置於《泰伯》之後，或《泰伯》應前置於《述而》之前，而《述而》與《子罕》的內容類近，更應相連一起，以同類相依的原則一致地為《論語》編次。惟《論語》的編次並非如此，可見編纂者並非以同類相從原則為《述而第七》、《泰伯第八》及《子罕第九》編次，邢疏的見解與《述而第七》的編次有矛盾，欠一致性。

不過，在《鄉黨第十》的編次上，邢疏之解說有理。他認為《鄉黨》與前篇《子罕第九》同論孔子之言行，故同類相傍地排列。而《鄉黨》和《子罕》的確只論孔子之言行，而《鄉黨》全篇只是更集中地記孔子在魯國鄉黨中言行，兩者之內容仍為同類，的確可能為以類相從編排，所以邢疏之解說合理。

然而邢昺指《子路第十三》及《憲問第十四》是按以類相聚原則編排，此說則欠有力理據。邢疏題解稱《子路》與前篇《顏淵第十二》皆論治國脩身之要，雖前篇的確具 75% 內容與治國脩身有關，<sup>56</sup>惟《子路》只有 40% 章節對應題解「此篇論善人君子為邦教民、仁政孝弟、中行常德，皆治國脩身之要」所指的「治國脩身之要」，<sup>57</sup>此篇兼論君子小人、為政不善、評他國之政等，佔 30%，<sup>58</sup>可見此篇非單論治國脩身之要，兩篇並非完全同類。另外，邢疏亦云《子路》及《憲問》皆論政之大節，可是《憲問》四十四章中只有十五章與邢疏題解「此篇論三王二霸之迹、諸侯大夫之行、為仁知恥、脩己安民，皆政之大節也」所指的「政」有關，佔全篇 34.09%，<sup>59</sup>其餘的章節則論孔子之人生之

<sup>53</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75。

<sup>54</sup> 「共三十章（朱熹集注把第一、第二和第四、第五各併為一章，故作二十八章。）」自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54。

<sup>55</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83。

<sup>56</sup> 第 4-20 及 24 章與治國脩身有關，共 18 章。

<sup>57</sup> 第 1-3、8-12、21、22、29 及 30 章，共 12 章。

<sup>58</sup> 第 4、5、7、14、18、23、25、26 及 28 章，共 9 章。

<sup>59</sup> 第 1、8、9、11、13-19、21、25、40 及 42 章與「政」有關。

道、士、君子、貧富等，內容雜亂，不局限於「政」；前篇《子路》亦然，至少有 30% 內容與「政」之「治國脩身之要」無關，論君子小人、學之不能用、直及士，足見兩篇內容並非同類論政之大節。由於《子路》及《憲問》均與前篇之內容類別不同，故以類相從之編次邏輯不適用於此兩篇，邢昺之說未有顧及兩篇的整體內容，理據不足。

最後，邢昺指《子路第十三》另一編次理據為前篇《顏淵第十二》與此篇皆與學問不錯的弟子有關——顏回及子路，二人相類，理應相依，惟此說法有欠精準。《子路第十三》題解曰：「且回也入室，由也升堂，故以為次也。」但在《顏淵》中，只有首章是與顏淵有關：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sup>60</sup>

在《子路》中，亦只有首章與子路有關：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sup>61</sup>

可見兩篇皆只限於首章是與學問達到一定水平的弟子有關，邢昺未有具體劃清範圍。而且，邢昺將《顏淵》、《子路》的首章歸作同類時，忽略了後篇《憲問第十四》的首章亦與前者相類，此篇首章亦與孔子弟子有關：

憲問恥。子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為仁矣？」子曰：「可以為難矣，仁則吾不知也。」<sup>62</sup>

《憲問》的首章為弟子原憲向孔子問恥，《子路》首章為子路問政，《顏淵》首章則為顏淵問仁，可見三篇的首章的確具共通點——弟子問於孔子，編纂者可能見三章之首篇同類而特作此編排，也可能是刻意將三篇的首章編作同類，以便編次。雖邢昺發現到《顏淵》、《子路》的首章屬同類，但他忽略了《憲問》的首章亦然，故此邢疏題解的《子路第十三》編次理據並不包括《憲問第十四》在內。因此，若《子路第十三》及《憲問第十四》的編次理據改為「首章與前篇首章皆為弟子問於孔子」則未嘗不可，邢疏的理據略欠精準且忽略了《憲問》的首章亦為同類，《子路第十三》和《憲問第十四》的編次邏輯亦有可能為按首章作同類編排。

綜合此部份，邢疏題解將《鄉黨第十》之編次邏輯歸類為同類相依之舉有理，但此原則不適用於《雍也第六》、《子罕第九》、《子路第十三》及《憲問第十四》。《雍也第六》只是按前半篇內容編排，《子路第十三》及《憲問第十四》亦只按首章內容編排，非整篇以類相從編排，邢疏之推論欠具體且忽略了《憲問第十四》的首章與前兩篇首章同類。

<sup>60</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77。

<sup>61</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92。

<sup>62</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206。

### C. 按首章或首尾章編排

邢疏以首章或首尾章的內容來解釋《季氏第十六》、《陽貨第十七》及《泰伯第八》的編次，此說不無道理。邢疏題解視《季氏第十六》及《陽貨第十七》兩篇是只按首章作編次，稱《季氏》首章論魯臣季氏專恣，與前篇《衛靈公第十五》首章記衛君靈公失禮的內容相類，兩者同樣論為政之人的惡行。邢疏又指隨後的《陽貨》首章與前篇首章同樣論為政之人的惡行，但出於尊卑之別，此篇記季氏家臣須排列在前篇記季氏之後。而《衛靈公》、《季氏》及《陽貨》的特點是內容散亂，無統一主題，不排除編纂者是見此三篇內容雜亂無章，故嘗試以首章決定編次，以類相從，或者刻意安排此三篇之首章同類，論小人專政，以便編次。但總括而言，邢昺之說法未見謬誤，故《季氏第十六》及《陽貨第十七》的編次原則是首章與前篇首章同類之說有其可能性。

另外，邢昺相信《泰伯第八》的首末載賢聖之德，前篇《述而第七》論孔子之行，兩者同類，故《泰伯》應排在《述而第七》之後，此說法有理。《述而》確實全篇卅八章全論孔子的言行志向，記聖人之德，在《泰伯》的首末章亦相類：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泰伯第八》<sup>63</sup>

子曰：「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泰伯第八》<sup>64</sup>

《泰伯》首末章記泰伯及禹之賢德，與前篇內容的確相類，如編纂者只按此篇的首末章內容作以類相從編次，邢昺之說未嘗不可。

總括來說，邢疏題解以《季氏第十六》、《陽貨第十七》之首章與前篇首章相類，及《泰伯第八》首尾章與前篇相類作理據，解釋此三篇的編次，其說不無道理。

### D. 遞進編排

邢疏認為《述而第七》是以遞進原則作編次，此說有理。邢昺認為前篇《雍也第六》記一般賢人君子及仁者，成德有漸，故以此篇論聖人孔子之德行為後，較前者高層次。雖上文已辨證過前兩篇《公冶長第五》及《雍也第六》主要論古今人物賢否得失，不止於古今賢人，邢昺的論據有偏差，但《述而》的內容一致，的確全篇三十八章皆論孔子作為聖人的志向言行，其仁德比前兩篇之人物優勝，用以讓讀者逐步理解賢、仁，最終能以孔子作榜樣，為遞進的編排。故此，雖邢昺的論據有偏差，但其遞進編排之說不無可能。

<sup>63</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11。

<sup>64</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22。

### E. 順承編排

在《為政第二》、《八佾第三》、《里仁第四》、《先進第十一》、《顏淵第十二》及《衛靈公第十五》之題解，邢昺以順承關係解釋以上六篇之編次邏輯，但此說欠準確或理據薄弱。

首先，邢疏以《左傳》之言「學而後入政」來詮釋《為政》後於《學而》的原因，其解說略欠精準。《為政第二》二十四章中，只有五章與「政」有直接關係，<sup>65</sup>佔 20.83%；即使根據對「為政」之定義較寬鬆的邢疏篇旨「此篇所論孝敬信勇為政之德也，聖賢君子為政之人也」來計算，亦只有十四章是與邢疏篇旨對應，與「為政」有關，佔 58.33%。<sup>66</sup>由此可見，《為政》並非完全論「政」，當中夾雜論詩經、禮、學等內容，共七章，佔 28.17%。<sup>67</sup>而且，《學而》也不止論「學」，其內容涵蓋範圍廣闊，包括孝弟、君子、禮、知等，只有第 1 和 7 章與「學」直接有關，只佔全篇十四章之 14.29%。清代簡朝亮更云：「《學而篇》云：『道千乘之國』，不已言為政乎？」<sup>68</sup>《學而》早已入政。因此，若邢昺以「學而後入政」之順承關係來解釋《為政》的編次，恐怕不符此兩篇之實際內容，但若更具體地說明兩篇只是在篇名上呈現「學而後入政」之順承關係，此說便通。故此，邢疏解釋《為政第二》之編次邏輯時略欠具體，若仔細地說明《學而》與《為政》只是按篇名作順承編排，此說或有理。

其次，邢昺指《八佾第三》與《為政第二》亦為順承關係，指善禮樂有助治民易俗，利於為政，因此為政之善就是善待禮樂，故《八佾》排在《為政》之後，惟此說法的理據薄弱。第一，雖《八佾》的確整篇與禮樂有關，但上段已論證過《為政》並非單論政，從整體內容看，《為政》的內容雜亂，難以推展到與禮樂有關，除非編纂者和上段所述一樣，只按照《為政》的篇名來安排《八佾》在後，視兩者之篇名為順承關係。惟此舉亦會引發第二個問題：禮樂與為政真的有必然關係嗎？利於為政者不止於禮樂，仁君、賢仕亦有利於為政，關係甚至更直接，那按邢昺歸納的篇旨而言，論仁的《里仁》和論賢人君子仁知剛直的《公冶長》為何不排在《為政》之後？為甚麼是論禮樂的《八佾》置於《為政》之後？由此可見，邢疏提出《八佾》順承前篇的理據薄弱，兩者不具必然關係。反觀朱熹提出：「通前末二章，皆論禮樂之事。」<sup>69</sup>更有見地，以《為政》末二章論禮，以同類相依方法編排論禮之《八佾》在後，只承接前篇之末作同類編排之編次邏輯亦不無可能，朱熹之說比邢昺之說更見合

<sup>65</sup> 第 1、3、19、20 及 21 章。

<sup>66</sup> 第 1、3-8、12-14 及 19-22 章。

<sup>67</sup> 第 2、9-11、15、17 及 18 章。

<sup>68</sup> [清]簡朝亮撰、趙友林、唐明貴校注：《論語集注補正述疏》上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13 年），頁 124。

<sup>69</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61。

理。

此外，邢疏指《里仁第四》：「此篇明仁。仁者，善行之大名也。君子體仁，必能行禮樂，故以次前也。」君子能體仁必先能行禮樂，因此論仁的《里仁》承接論禮樂的《八佾第三》，惟此說的理據不足。第一，邢昺對於「君子體仁，必能行禮樂，故以次前也」的解釋亦欠清晰，既然君子能體仁，就必定能行禮樂，那為何《里仁》不能排在《八佾》前面，讓君子先體仁再能行禮樂？此處未能清楚解釋禮樂和仁的先後關係，顯示《八佾》和《里仁》不一定具必然關係。第二，此篇直接論仁只有七章，<sup>70</sup>佔 26.92%，其餘的大多論君子、孝、聞道及禮等，與仁的關係較間接，甚或無關，故邢疏題解「此篇明仁」之說不可盡信，以此推論至本篇的編次邏輯更嫌欠說服力。綜合上述，邢疏指《里仁第四》是順承編排一說的理據薄弱。

另外，邢疏認為《先進第十一》是以順承關係作編排，以前篇《鄉黨第十》論聖人孔子之行，此篇論其弟子賢人之行，先聖後賢，但此說未有兼顧《先進》的所有內容。《鄉黨》確實是整篇圍繞孔子之行，但《先進》只有佔 47.83%的十一章是論弟子賢人之行，<sup>71</sup>另外有七章更是論弟子的不賢之行，<sup>72</sup>佔 30.43%，如朱熹所言：「此篇多評弟子賢否。」<sup>73</sup>從此可見，此篇並非只論弟子賢人之行，也有論弟子的不賢，故邢昺之「聖賢相次」理據只是以偏概全的說法，未有涵蓋《先進》的所有內容。

而在《顏淵第十二》，邢昺認為前篇論聖賢，故此篇承接其後，論聖賢之格言，仕進之階路，此說亦欠準確。一方面，上段已說明了前篇《先進第十一》並非只論聖賢，亦論不賢。另一方面，此篇之內容包括仁、君子、明、政、崇德辨惑及友等，缺乏明顯的主題，此等內容亦可以指上位者應有之德、仁者君子之德，不一定如邢疏題旨所言「皆聖賢之格言，仕進之階路」。因此，可見不論是前篇《先進》或此篇《顏淵》的內容都不一定與「聖賢」掛勾，只是邢昺隨意抽取了兩篇局部的共通點——「聖賢」來推論兩篇為順承關係，但事實上此理據只是以偏概全，並欠針對性，其說欠充分理據。

最後，對於《衛靈公第十五》之編次邏輯，邢昺提出以前篇《憲問第十四》先論為政之道，此篇再承上論有恥且格之事，先為政後化民，兩者具順承關係，惟此說的理據薄弱。上文曾辨證《憲問》之內容，全篇只有 34.09%之內容與「政」有關，其餘則論孔子之人生之道、士、君子、貧富等，內容雜亂。而《衛靈公》亦然，此篇多雜論行、知、仁及孔子之人生之道等，大多與以德

<sup>70</sup> 第 1 至 7 章。

<sup>71</sup> 第 2-6、8、9、12、13、20 及 21 章。

<sup>72</sup> 第 10、11、15-17、19 及 22 章。

<sup>73</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123。

禮化民無關。雖邢疏將「志士君子之道，事君相師之儀」定義為有恥且格之事，但全篇只有十二篇與之有關，<sup>74</sup>佔 28.57%。況且，「志士君子之道，事君相師之儀」與「有恥且格之事」並沒有必然關係，上述十二篇只是論德、禮，但並未有論及如何以之化民並使人民可「有恥且格」，可見此篇內容與「有恥且格之事」沒有絕對關係。由於前篇《憲問》並非純粹論政，《衛靈公》亦不是論以德禮化民，故先為政後化民之順承關係未見於兩篇之中，邢疏題解之說欠充足理據。

綜上所言，邢疏題解以順承關係來解釋《八佾第三》、《里仁第四》、《先進第十一》、《顏淵第十二》及《衛靈公第十五》之編次邏輯都未能以合理的理據支持，而且在解說《為政第二》之編次時，亦未有具體地說明《學而》與《為政》只是按篇名作順承編排，其說有欠精準。另外，朱熹提出《為政第二》末二章論禮，故論禮的《八佾》以同類相依方法編排在後，只承接前篇之末作編次的說法有其道理，比邢昺的說法更可取。

#### F. 因果編排

邢疏將《公冶長第五》及《微子第十八》的編次邏輯歸作因果編排，但此舉之理據薄弱及欠具體。《公冶長第五》論賢人君子，君子能學為君子是因擇仁者之里而居，就好像第 3 章所指的子賤：「魯無君子，斯焉取斯」，故《公冶長》次於《里仁》，此為邢昺的看法。但在《里仁》廿六章中，只有首章<sup>75</sup>與「里仁」有關；《公冶長》論賢人君子者也不過十六章<sup>76</sup>，只佔 57.14%，論不賢的人事亦有八章，<sup>77</sup>佔 28.57%。邢昺為《公冶長》歸納篇旨為「此篇大指明賢人君子仁知剛直」時已忽略此篇論不賢的八章，只立下一個斷章取義的篇旨，若以此不完整的篇旨推論此篇與前篇的首篇為因果關係，便不符《公冶長》的整體內容。而且，即使邢昺以君子子賤居齊之例<sup>78</sup>作論據，但此章只被置在《公冶長》的第 3 章，若編纂者真的有意強調兩篇「里仁而學為君子」的因果關係，為何首兩章為孔子讚譽公冶長及南容，<sup>79</sup>何不將子賤之章編為首章，此舉也能順從邢昺提出的「按首章編排」邏輯，惟編纂者未有為之，可見編纂者無意以因果關係為《公冶長》編次。因此，從以上可見《公冶長》與《里仁》的因果關係薄弱，不足以成為《公冶長》的編次理據，邢疏之說欠充分理據。

<sup>74</sup> 第 2、7、9、18、19-23 及 37 章論志士君子之道；第 38 及 42 章論事君相師之儀。

<sup>75</sup> 「子曰：『里仁為美。擇不處仁，焉得知？』」自〔魏〕何晏、〔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51。

<sup>76</sup> 第 1-4、6、8、9、13-17、20、22、23 及 26 章。

<sup>77</sup> 第 10、11、18、19、24、25、27 及 28 章。

<sup>78</sup> 《公冶長第五》「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自〔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60。

<sup>79</sup> 《公冶長第五》第 1 章：「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第 2 章：「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自〔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59。

此外，邢疏指因前篇記羣小在位，因此引致《微子第十八》所記仁人失所之果，兩者以因果編次，但此說未夠具體。雖《微子》全十一章之內容的確全記仁人失所，但前篇《陽貨第十七》只在首章論小人陽貨在位，整體內容則不限於此，兼論禮樂、君子小人、《二南》之美等，即使是邢疏之篇旨<sup>80</sup>亦概括到小人在位以外的章節內容，可見《陽貨》並非全篇只記羣小在位。因此，邢疏之解說欠仔細，《陽貨》並非全篇與《微子》成因果關係，若更具體地指明前篇《陽貨》只有記小人在位的首章為因，《微子》整篇記仁人失所為果，《微子第十八》的編次邏輯是與前篇的首章作因果編排，此說或有可能。

邢昺以因果關係作理據解釋《公冶長第五》及《微子第十八》的編次雖欠充分理據，但若更具體地說明《微子第十八》是與前篇的首章作因果編排，此說或許成理。

### (三) 總結

綜上所述，儘管邢疏為《論語》二十篇的編次邏輯皆作出推論，但由於其理據薄弱，或《論語》並非每篇的編次皆具邏輯的原因，使邢疏的推論未能完全成理，下列為《論語》可能具邏輯編次之十四篇：

編次邏輯	篇
A. 按重要性編排：	《學而第一》、《子張第十九》、《堯曰第二十》
B. 以類相從編排：	《鄉黨第十》
C. 按首章或首尾章作同類編排：	《泰伯第八》、《子路第十三》、《憲問第十四》、 《季氏第十六》、《陽貨第十七》
D. 遞進編排：	《述而第七》
E. 按前半篇內容作同類編排：	《雍也第六》
F. 按篇名作順承編排：	《為政第二》
G. 與前篇的首章作因果編排：	《微子第十八》
H. 承接前篇之末：	《八佾第三》

邢疏只有《學而第一》、《述而第七》、《泰伯第八》、《鄉黨第十》、《季氏第十六》、《陽貨第十七》、《子張第十九》及《堯曰第二十》八篇的推論有理，《為政第二》、《雍也第六》、《子路第十三》、《憲問第十四》及《微子第十八》五篇的推論略欠精準，但方向未嘗不可，其餘七篇的編次邏輯解說則欠有力理據或其說不通，當中《八佾第三》以朱熹的觀點更為可取。總結本部份的評析，便不難發現《論語》整體的編次不精密，即使部分篇的編排具邏輯關係，但也無一邏輯可貫穿二十篇之編次，惟邢疏強調《論語》的編次具邏輯性，各篇之間

<sup>80</sup> 「此篇論陪臣專恣，因明性習知愚，禮樂本末，六蔽之惡，《二南》之美，君子小人為行各異，今之與古，其疾不同。」

皆有特定的編排邏輯，此乃先入為主之見。

## 五、結語

《論語注疏》為北宋禮部尚書邢昺之著作，惟此作對《論語》有不少先入為主的主觀判斷，故影響其題解的準確性。在《論語》之篇旨方面，《論語》二十篇只有八篇之章節內容能完全或高度對應邢疏題解的篇旨，其篇旨在其餘十二篇未能發揮總括作用，原因是邢疏部分篇旨欠全面，甚或是部分篇的內容散亂，無篇旨可言，使邢疏篇旨與該篇內容無法完全或高度對應。故此，不論是邢疏的篇旨或其認為《論語》每篇俱備特定篇旨之見皆非完全正確。而在《論語》之編次邏輯方面，邢疏題解只有八篇的推論合理，另外五篇雖方向可取，但推論欠精準，一篇以朱熹的觀點更為可取，餘下六篇之編次邏輯未明。以上足證《論語》二十篇的編排並非必定具邏輯關係，邢疏認為各篇之間皆有特定的編排邏輯之見實為先入為主。綜觀而言，作為北宋官方的《論語》注解，邢昺的《論語注疏》題解雖能繼承及發揚前人的學說，但邢昺堅持《論語》每篇也有特定篇旨，而且編次具邏輯性，可見邢昺始終未能擺脫皇侃的影子，仍視《論語》為一部慎密而成的經書。

## 徵引書目

1.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第四冊。香港：中華書局，1970年。
2. 〔魏〕何晏撰、〔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載《四庫全書》第19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3.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2000年。
4.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載《四庫全書》第19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5. 〔唐〕陸德明著、鄧仕樑校訂、黃坤堯索引：《新校索引經典釋文》上冊。台北：學海出版社，1988年。
6. 〔宋〕邢昺：《論語注疏解經序序解》，載〔魏〕何晏、〔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2000年。
7.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8.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上海：上海書店，1986年。
9. 〔清〕簡朝亮撰、趙友林、唐明貴校注：《論語集注補正述疏》上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13年。
10. 十三經注疏整理工作委員會：《整理說明》，載〔魏〕何晏、〔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2000年。
11. 陳大齊：《論語臆解》。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
12. 孫欽善：《論語注譯》。成都：巴蜀書社，1990年。
13. 康義勇：《論語釋義》上冊。高雄：麗文文化，1993年。
14. 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15. 錢穆：《論語新解》。台北：東大圖書，1991年。
16. 戴維：《論語研究史》。長沙：岳麓書社，2011年。

附錄一：邢昺《論語注疏》題解原文集錄<sup>81</sup>

學而第一（頁 1）：

【疏】正義曰：自此至《堯曰》，是《魯論語》二十篇之名及第次也。當弟子論撰之時，以《論語》為此書之大名，《學而》以下為當篇之小目。其篇中所載，各記舊聞，意及則言，不為義例，或亦以類相從。此篇論君子、孝弟、仁人、忠信、道國之法、主友之規，聞政在乎行德，由禮貴於用和，無求安飽以好學，能自切磋而樂道，皆人行之大者，故為諸篇之先。既以「學」為章首，遂以名篇，言人必須學也。《為政》以下，諸篇所次，先儒不無意焉，當篇各言其指，此不煩說。第，順次也；一，數之始也，言此篇於次當一也。

為政第二（頁 15）：

【疏】正義曰：《左傳》曰「學而後入政」，故次前篇也。此篇所論孝敬信勇為政之德也，聖賢君子為政之人也，故以「為政」冠於章首，遂以名篇。

八佾第三（頁 30）：

【疏】正義曰：前篇論為政。為政之善，莫善禮樂，禮以安上治民，樂以移風易俗，得之則安，失之則危，故此篇論禮樂得失也。

里仁第四（頁 51）：

【疏】正義曰：此篇明仁。仁者，善行之大名也。君子體仁，必能行禮樂，故以次前也。

公冶長第五（頁 59）：

【疏】正義曰：此篇大指明賢人君子仁知剛直，以前篇擇仁者之里而居，故得學為君子，即下云「魯無君子，斯焉取斯」是也，故次《里仁》。

雍也第六（頁 77）：

【疏】正義曰：此篇亦論賢人、君子及仁、知、中庸之德，大抵與前相類，故以次之。

述而第七（頁 93）：

【疏】正義曰：此篇皆明孔子之志行也，以前篇論賢人君子及仁者之德行，成德有漸，故以聖人次之。

泰伯第八（頁 111）：

【疏】正義曰：此篇論禮讓仁孝之德，賢人君子之風，勸學立身，守道為政，

<sup>81</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2000年）。

歎美正樂，鄙薄小人，遂稱堯、舜及禹、文王、武王。以前篇論孔子之行，此篇首末載賢聖之德，故以為次也。

子罕第九（頁 124）：

【疏】正義曰：此篇皆論孔子之德行也，故以次泰伯、堯、禹之至德。

鄉黨第十（頁 139）：

【疏】正義曰：此篇唯記孔子在魯國鄉黨中言行，故分之以次前篇也。此篇雖曰一章，其間事義亦以類相從，今各依文解之。

先進第十一（頁 159）：

【疏】正義曰：前篇論夫子在鄉黨，聖人之行也。此篇論弟子，賢人之行，聖賢相次，亦其宜也。

顏淵第十二（頁 177）：

【疏】正義曰：此篇論仁政明達、君臣父子、辨惑折獄、君子文為，皆聖賢之格言，仕進之階路，故次先進也。

子路第十三（頁 192）：

【疏】正義曰：此篇論善人君子為邦教民、仁政孝弟、中行常德，皆治國脩身之要，大意與前篇相類，且回也入室，由也升堂，故以為次也。

憲問第十四（頁 206）：

【疏】正義曰：此篇論三王二霸之迹、諸侯大夫之行、為仁知恥、脩己安民，皆政之大節也，故以類相聚，次於問政也。

衛靈公第十五（頁 234）：

【疏】正義曰：此章記孔子先禮後兵，去亂就治，并明忠、信、仁、知、勸學，為邦無所毀譽，必察好惡。志士君子之道，事君相師之儀，皆有恥且格之事，故次前篇也。

季氏第十六（頁 250）：

【疏】正義曰：此篇論天下無道，政在大夫，故孔子陳其正道，揚其衰失，稱損益以教人，舉《詩》、《禮》以訓子，明君子之行，正夫人之名，以前篇首章記衛君靈公失禮，此篇首章言魯臣季氏專恣，故以次之也。

陽貨第十七（頁 264）：

【疏】正義曰：此篇論陪臣專恣，因明性習知愚，禮樂本末，六蔽之惡，《二

南》之美，君子小人為行各異，今之與古，其疾不同。以前篇首章言大夫之惡，此篇首章記家臣之亂，尊卑之差，故以相次也。

微子第十八（頁 280）：

【疏】正義曰：此篇論天下無道，禮壞樂崩，君子仁人或去或死，否則隱淪巖野，周流四方，因記周公戒魯公之語，四乳生八士之名。以前篇言羣小在位，則必致仁人失所，故以此篇次之。

子張第十九（頁 291）：

【疏】正義曰：此篇記士行、交情、仁人、勉學，或接聞夫子之語，或辨揚聖師之德，以其皆弟子所言，故善次諸篇之後。

堯曰第二十（頁 302）：

【疏】正義曰：此篇記二帝三王及孔子之語，明天命政化之美，皆是聖人之道，可以垂訓將來，故殿諸篇，非所次也。

附錄二：邢疏篇旨與實際章節內容之對應性統計表

篇	對應性	對應		不對應		兩者皆可		章旨含糊		總計 (百分比)
		章數 (所佔百分比)	章	章數 (所佔百分比)	章	章數 (所佔百分比)	章	章數 (所佔百分比)	章	
學而第一		11 (68.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君子孝弟忠信主友之規：5章(1,2,7,8,11)</li> <li>仁人：1章(3)</li> <li>道國之法：1章(5)</li> <li>聞政在乎行德：1章(10)</li> <li>由禮貴於用和：1章(12)</li> <li>無求安飽以好學：1章(14)</li> <li>能自切磋而樂道：1章(15)</li> </ul>	2 (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禮化民：1章(9)</li> <li>知：1章(16)</li> </ul>	3 (18.75%)	4,6,13	0 (0%)		16 (100%)
為政第二		14 (58.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政：5章(1,3,19,20,21)</li> <li>孝敬信勇：5章(5,6,7,8,22)</li> <li>聖賢君子：4章(4,12,13,14)</li> </ul>	7 (29.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論詩經：1章(2)</li> <li>評價顏回：1章(9)</li> <li>觀人方法：1章(10)</li> <li>學：2章(11,15)</li> <li>知：1章(17)</li> <li>求祿之法：1章(18)</li> </ul>	2 (8.33%)	23,24	1 (4.17%)	16	24 (100%)
八佾第三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禮樂得失：26章</li> </ul>	0		0		0		26

	(100%)	(1-26)	(0%)		(0%)		(0%)		(100%)
里仁第四	7 (26.92%)	• 仁：7 章 (1,2,3,4,5,6,7)	8 (30.77%)	• 聞道：2 章(8,9) • 孔子之處世之道： 3 章(12,14,23) • 禮：1 章(13) • 忠、恕：1 章(15) • 事君待友：1 章 (26)	11 (42.31%)	10,11, 16,17, 18,19, 20,21, 22,24, 25	0 (0%)		26 (100%)
公冶長第五	16 (57.14%)	• 賢人君子仁知剛 直：16 章 (1,2,3,4,6,8,9,13,14,1 5,16,17,20,22,23,26)	8 (28.57%)	• 不賢之人和事：8 章(10,11,18,19, 24,25,27,28)	3 (10.71%)	5,12,2 1	1 (3.57%)	7	28 (100%)
雍也第六	17 (56.67%)	• 賢人君子：10 章 (1,3,5,7,8,10,11,14,15 ,27) • 仁知中庸之德：7 章 (18,20,22,23,26,29,30 )	7 (23.33%)	• 不賢之人和事：3 章(2,4,12) • 不賢的道理：3 章 (16,17,25) • 政：1 章(24)	6 (20%)	6,9,13 ,19,21 ,28	0 (0%)		30 (100%)
述而第七	38 (100%)	• 孔子之志行：38 章(1-38)	0 (0%)		0 (0%)		0 (0%)		38 (100%)
泰伯第八	20 (95.24%)	• 禮讓仁孝之德：2 章(2,7) • 賢人君子之風：8 章 (1,3,4,5,6,18,19,20,21	0 (0%)		0 (0%)		1 (4.76%)	12	21 (100%)



		) • 勸學立身：2 章 (8,17) • 守道為政：3 章 (9,13,14) • 歎美正樂：1 章 (15) • 鄙薄小人：3 章 (10,11,16)						
子罕第九	31 (100%)	• 孔子之德行：31 章(1-31)	0 (0%)		0 (0%)		0 (0%)	31 (100%)
鄉黨第十	1 (100%)	• 記孔子在魯國鄉黨 中言行：1 章(1)	0 (0%)		0 (0%)		0 (0%)	1 (100%)
先進第十一	11 (47.83%)	• 弟子賢人之行：11 章(2,3,4,5,6,8,9,12,13, 20,21)	8 (34.78%)	• 弟子不賢之行：7 章 (10,11,15,16,17,19,22 ) • 禮：1 章(7)	4 (17.39%)	1,14,1 8,23	0 (0%)	23 (100%)
顏淵第十二	18 (75%)	• 仁政明達：7 章 (7,9,14,17,18,19,20) • 君臣父子：1 章 (11) • 辨惑折獄：4 章 (6,10,12,13) • 君子文為：6 章 (4,5,8,15,16,24)	1 (4.17%)	• 友：1 章(23)	5 (20.83%)	1,2,3, 21,22	0 (0%)	24 (100%)



子路第十三	12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善人君子為邦教民：7 章 (3,8,9,10,11,29,30)</li> <li>• 仁政孝弟：3 章 (1,2,12)</li> <li>• 中行常德：2 章 (21,22)</li> </ul>	9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政不善：1 章(4)</li> <li>• 學之不能用：1 章(5)</li> <li>• 評他國之政：1 章(7)</li> <li>• 明政、事之別：1 章(14)</li> <li>• 直：1 章(18)</li> <li>• 君子小人：3 章(23,25,26)</li> <li>• 士：1 章(28)</li> </ul>	9 (30%)	6,13,1 5,16,1 7,19,2 0,24,2 7	0 (0%)		30 (100%)
憲問第十四	15 (34.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王二霸之迹：4 章(15,19,21,40)</li> <li>• 諸侯大夫之行：9 章(8,9,11,13,14,16,17,18,25)</li> <li>• 為仁知恥：1 章(1)</li> <li>• 脩己安民：1 章(42)</li> </ul>	26 (59.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士：1 章(2)</li> <li>• 邦：1 章(3)</li> <li>• 孔子評論他人：6 章(5,20,29,37,43,44)</li> <li>• 君子：5 章(6,23,26,27,28)</li> <li>• 忠愛之心：1 章(7)</li> <li>• 貧富：1 章(10)</li> <li>• 事君：1 章(22)</li> <li>• 學者：1 章(24)</li> <li>• 孔子之人生之道：6 章(30,31,32,33,34,35)</li> <li>• 他人評論孔子：2</li> </ul>	3 (6.81%)	4,12,3 6	0 (0%)		44 (100%)



				章(38,39) • 上位者之道：1 章 (41)					
衛靈公第十五	27 (64.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孔子先禮後兵，去亂就治：2 章(1,33)</li> <li>• 忠信：1 章(6)</li> <li>• 仁：3 章(10,35,36)</li> <li>• 知：2 章(8,34)</li> <li>• 勸學：3 章(3,31,32)</li> <li>• 為邦無所毀譽，必察好惡：4 章(11,14,25,28)</li> <li>• 志士君子之道：10 章(2,7,9,18,19,20,21,22,23,37)</li> <li>• 事君相師之儀：2 章(38,42)</li> </ul>	11 (26.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孔子之人生之道：9 章(12,15,16,17,27,29,30,40,41)</li> <li>• 恕：1 章(24)</li> <li>• 教：1 章(39)</li> </ul>	3 (7.14%)	4,5,13	1 (2.38%)	26	42 (100%)
季氏第十六	11 (78.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天下無道，政在大夫，故孔子陳其正道，揚其衰失：3 章(1,2,3)</li> <li>• 稱損益以教人：2 章(4,5)</li> <li>• 舉《詩》、《禮》</li> </ul>	3 (21.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1 章(9)</li> <li>• 善人：1 章(11)</li> <li>• 德：1 章(12)</li> </ul>	0 (0%)		0 (0%)		14 (100%)



		以訓子：1章(13) • 明君子之行：4章(6,7,8,10) • 正夫人之名：1章(14)							
陽貨第十七	15 (62.5%)	• 陪臣專恣：1章(1) • 因明性習知愚：1章(2) • 禮樂本末：2章(3,9) • 六蔽之惡：1章(7) • 《二南》之美：1章(8) • 君子小人為行各異：8章(10,13,18,19,21,22,23,24) • 今之與古，其疾不同：1章(14)	9 (37.5%)	• 孔子受召：2章(4,6) • 仁：2章(5,15) • 德：2章(11,12) • 孔子惡邪奪正：1章(16) • 孔子的日常生活之道：2章(17,20)	0 (0%)		0 (0%)		24 (100%)
微子第十八	11 (100%)	• 天下無道，禮壞樂崩，君子仁人或去或死，否則隱淪巖野，周流四方：5章(1,2,3,4,5,6,7,8,9) • 因記周公戒魯公之語：1章(10) • 四乳生八士之名：	0 (0%)		0 (0%)		0 (0%)		11 (100%)



		1 章(11)						
子張第十九	11 (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士行：1 章(1)</li> <li>• 交情：1 章(3)</li> <li>• 仁人：0 章</li> <li>• 勉學：3 章(5,6,13)</li> <li>• 接聞夫子之語：2 章(17,18)</li> <li>• 辨揚聖師之德：4 章(22,23,24,25)</li> </ul>	14 (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德信道：1 章(2)</li> <li>• 君子之道：6 章(4,7,9,10,20,21)</li> <li>• 小人之過：1 章(8)</li> <li>• 德：1 章(11)</li> <li>• 孔子弟子互相批評：3 章(12,15,16)</li> <li>• 喪：1 章(14)</li> <li>• 為士師之道：1 章(19)</li> </ul>	0 (0%)		0 (0%)	25 (100%)
堯曰第二十	3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二帝三王及孔子之語，明天命政化之美：3 章(1,2,3)</li> </ul>	0 (0%)		0 (0%)		0 (0%)	3 (100%)



## 附錄三：「章旨含糊」之四章

在《論語注疏》中，有四章以邢昺的解說與其他注疏之解說有重大分歧，顯示此四章的意義不清，而邢昺的解說亦不見得特別合理，難以定論與邢疏題解之篇旨的對應性，因此列入「章旨含糊」之類。此部份將簡述此四章之含糊之處，其中包括《為政第二》第 16 章、《公冶長第五》第 7 章、《泰伯第八》第 12 章及《衛靈公第十五》第 26 章。惟本文受篇幅所限，未能深究以上四章內容的真正意義，故在此只作簡述。

首先，《為政第二》第 16 章「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sup>82</sup>的意義不明。此章缺乏上文下理，無法推論此章論述的主題。邢昺疏：「言人若不學正經善道，而治乎異端之書，斯則為害之深也。以其善道有統，故殊塗而同歸。異端則不同歸也。」<sup>83</sup>論不學正經善道的異端將不同歸，禁人雜學；朱熹引范氏之言：「攻，專治也，故治木石金玉之工曰攻。異端，非聖人之道，而別為一端，如楊墨是也。其率天下至於無父無君，專治而欲精之，為害甚矣！」再引程子之言：「佛氏之言，比之楊墨，尤為近理，所以其害為尤甚。學者當如淫聲美色以遠之，不爾，則駸駸然入於其中矣。」<sup>84</sup>論異端之人治天下將為害無窮，與邢昺的詮釋相類，將「異端」視為非正經善學、聖人之道；今人楊伯峻譯為：「批判那些不正確的議論，禍害就可以消滅了。」<sup>85</sup>認為此章論批判不正確的議論可消滅禍害；陳大齊將此章解作：「執著某一端以為必是，因而攻擊與之相異的他端以為必非，那便有害於是非的判別。」<sup>86</sup>認為此章論判別是非。由此可見，此章可有三種解讀，未能確定此章的真實意義及是否對應邢疏之篇旨。

其次，《公冶長第五》第 7 章「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sup>87</sup>之意義亦未明。此章最大爭議源自於「材」一字的意思，何晏注引用鄭玄及他人的兩種解說：「鄭曰：『子路信夫子欲行，故言好勇過我。『無所取材』者，無所取於桴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戲之耳。』」一曰：『子路聞孔子欲浮海便喜，不復顧望，故孔子歎其勇曰過我。『無所取哉』，言唯取於己。古字材、哉同。』」<sup>88</sup>邢昺同意前者之解說：「『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者，孔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以此戲之耳。」<sup>89</sup>及後也有解釋兩種說法。而朱熹未有著墨太多去解釋「材」之意思，只解釋「材，與哉同，古字借用」，及引用程子之說：「浮海之歎，傷天下之無賢君

<sup>82</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21。

<sup>83</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22。

<sup>84</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57。

<sup>85</sup> 楊伯峻：《論語譯注》，頁 18。

<sup>86</sup> 陳大齊：《論語臆解》（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6 年），頁 32。

<sup>87</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62。

<sup>88</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62。

<sup>89</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63。

也。子路勇於義，故謂其能從己，皆假設之言耳。子路以為實然，而喜夫子之與己，故夫子美其勇，而譏其不能裁度事理，以適於義也。」<sup>90</sup>顯示二人皆認為孔子的回應有譏笑子路之意，偏向鄭玄的說法。惟清劉寶楠在其正義只引二解說，未有取向：「綜諫曰。昔孔子疾時託乘桴之語。季由是喜。拒以無所取才。繹其辭義。亦謂桴材。作才者段借字。一曰云云。以過為好勇太過我。無所取材為但以由從不復取他人哉。言必不能也。云古字材哉同者。」<sup>91</sup>顯示劉寶楠認為二說皆有可能，故在其疏中引說。總括上述，雖然邢昺及程朱取鄭玄之說法，但另一說法不無可能，所以何晏及劉寶楠才保留在其注疏中，因此本文也難以判斷此章的意義和是否對應邢疏之篇旨，只好歸類為「章旨含糊」。

另外，《泰伯第八》第 12 章：「子曰：『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sup>92</sup>之意義亦未明。邢昺疏：「此章勸學也。穀，善也。言人勤學三歲，必至於善。若三歲學，不至於善，不可得言必無也，所以勸人學也。」<sup>93</sup>言此章勤學。惟朱熹之注曰：「穀，祿也。至，疑當作志。為學之久，而不求祿，如此之人，不易得也。楊氏曰：『雖子張之賢，猶以干祿為問，況其下者乎？然則三年學而不至於穀，宜不易得也。』」<sup>94</sup>言為學不求祿者不易得，劉寶楠之疏亦從之：「後人躁於仕進。志在干祿。鮮有不安小成者。故曰不易得。」<sup>95</sup>可見朱熹及劉寶楠皆認為此章論為學不求祿者不易得，有別於邢昺指此章勸學，因此，此章的意義未明，未能判斷是否對應邢疏篇旨，所以列入「章旨含糊」之類。

最後，《衛靈公第十五》之第 26 章「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sup>96</sup>的意義不明。此章模糊之處在於「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及「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的關係。邢疏：「此章疾時人多穿鑿也。『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者，史是掌書之官也。文，字也。古之良史，於書字有疑則闕之，以待能者，不敢穿鑿。孔子言我尚及見此古史闕疑之文。『有馬者借人乘之』者，此舉喻也。喻己有馬不能調良，當借人乘習之也。『今亡矣夫』者，亡，無也。孔子自謂及見其人如此，闕疑至今，則無有矣。言此者，以俗多穿鑿。」<sup>97</sup>邢疏認為此章解作孔子見古之良史就是在寫史書時，如有疑問就闕之，待能者再寫，不敢穿鑿；「有馬者借人乘之」則為舉喻，指人若有馬不能調良，就應借能者乘習，就像良史有疑則闕之，待能者寫，但孔子說今時今日的人以俗多穿鑿，不復以前。朱熹之注解則說：「楊氏曰：『史闕文、馬借人，此二事孔子猶及見之。今亡矣夫，悼時之益偷也。』」愚謂此必有為而言。蓋

<sup>90</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77。

<sup>91</sup>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一），頁 91-92。

<sup>92</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16。

<sup>93</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16。

<sup>94</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106。

<sup>95</sup>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頁 163。

<sup>96</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244。

<sup>97</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244。

雖細故，而時變之大者可知矣。」<sup>98</sup>楊氏認為史闕文、馬借人二事都是舊時之美德，朱熹雖未能確定兩者之關係，但肯定此章與時移世易有關。總括上述，二人對此章都有不同解說，邢昺之見亦未見特別合理，或如朱熹最後引用胡氏之說所言：「此章義疑，不可強解。」<sup>99</sup>此章意義存疑，因此未能斷言此章內容能否對應邢疏篇旨，宜歸入「章旨含糊」一類。

綜合上述，《為政第二》第 16 章、《公冶長第五》第 7 章、《泰伯第八》第 12 章及《衛靈公第十五》第 26 章的意義不清，不同的注疏有不同的解說，可見此四章的意義未明，邢昺的解說亦不見得最合理，難以定論與邢疏題解之篇旨的對應性，只能歸作「章旨含糊」之類。

---

<sup>98</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166。

<sup>99</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166。